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d.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e.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股子公司对单独或与本公司共同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等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3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人数须为单数,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李铁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武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任黑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局服务产业管理中心主任。

李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获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21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2021年8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2.249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6期、208797期、216047期,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8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珑”2021年第27期新客户新资金专享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6期	20,000.00	3.80%	757.92	364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7期	20,000.00	3.80%	757.92	364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047期	30,000.00	3.75%	1007.88	327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18,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	3.0%-3.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0.00	3.2%-4.2%	-	1年定开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495.00	3.0%-3.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495.00	3.0%-3.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3,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8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00.00	3.2%-4.2%	-	1年定开	浮动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10%	-	364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珑”2021年第27期新客户新资金专享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60%	-	91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6期、208797期
起息日	2020年12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
购买金额	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3.80%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理财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90%,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30%,投资于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50%。

产品名称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047期
起息日	2021年1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3.75%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理财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90%,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30%,投资于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50%。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起息日	分别为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分别为18000万元,3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 投资者总收益=理财计划持有期间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登记日为每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可办理赎回,赎回资金实时入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为0-40%,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为10-100%,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为0-9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分别为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2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每月一次开放赎回
购买金额	分别为500万元、495万元、495万元
业绩基准	3.0%-3.5%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于封闭期后每月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赎回,赎回资金于T+2日内确认,T+3日到账,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到期日	每年定期开放,开放期可赎回。从成立日起,每年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年度对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2%-4.2%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每份额收益=理财计划到期日份额净值-认购日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如下: 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5%;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为0-40%;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比例为0-5%,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以上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80%。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8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1年7月2日
到期日	每年定期开放,开放期可赎回。从成立日起,每年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年度对日。
购买金额	4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2%-4.2%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每份额收益=理财计划到期日份额净值-认购日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如下: 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5%;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为0-40%;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比例为0-5%,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以上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80%。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0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4.10%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该产品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产品份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在存续期内可预约赎回,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收益。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投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本产品预约赎回期至赎回确认日,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5%;本产品非标准化债券资产比例不超过50%。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珑”2021年第27期新客户新资金专享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1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60%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人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及其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理财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体系。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33,620,038.66	29,152,475,202.68
负债总额	9,367,585,493.70	7,030,684,191.71
资产净额	20,166,034,544.96	22,121,791,0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432,014.98	-123,014,094.99
货币资金	16,957,675,015.45	16,815,268,537.28

注: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68.15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7.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福通财富尊享(代码:2221200150)	30000.00	30000.00	423.00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2020年第52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984.72	0.00
3	交通银行“交银·日添利尊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98.35	0.00
4	交通银行“交银·日添利尊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00
5	交通银行“交银·日添利尊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6	交通银行“交银·日添利尊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